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554號

01  
02  
03 原 告 許尤祖唐  
04 被 告 柏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5  
06 法定代理人 張瑞卿  
07 訴訟代理人 陳政治  
08 被 告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

09  
10 法定代理人 葉榮廷  
11 訴訟代理人 陳中安

12 上列原告與被告柏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  
13 公司間回復原狀等事件，原告原起訴狀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  
14 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旁防火巷加蓋之違建物拆  
15 除及將原始設計圖中通往地下樓之樓梯回復原狀後，將其交還予  
16 原告及其他共有人，未陳明請求被告「拆除違建物」及「樓梯回  
17 復原狀」之所需費用及相關資料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金  
18 額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3日裁定命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依  
19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10日內具  
20 狀補正相關資料（如鑑價報告或估價單），以查報訴訟標的價  
21 額。原告收受原裁定後，於114年12月30日具狀到院，訴之聲明  
22 變更如附表所示，然其起訴程式仍有欠缺，茲最後一次請原告補  
23 正（詳見附表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24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具狀補正及繳足裁判費，逾期即駁  
25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  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 
3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其餘關於命  
31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## 03 附表：

04

訴之聲明	應補正
第一項	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12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，原告繳納1500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納260元，未繳足即駁回原告該部分訴訟。
第二項	可認原告第二項係請求原告「將防火巷回復原狀」，本院業於原裁定命原告補正資料，原告未補正，茲最後一次請原告補正，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相關資料（如鑑價報告或估價單）到院，以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如未補正，依卷內資料無法認定原告因此所受之客觀利益，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納2萬805元，未繳足即駁回原告該部分訴訟。
第三項	第三項及第四項，訴訟標的金額12萬元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760元，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繳納，未繳足即駁回原告該部分訴訟。
第四項	被告應自收到起訴文之翌日起，每月應給付原告不當得利2萬元，至依原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所示通往地下室之1樓樓梯回復原狀止；其截至起訴日止暫計為12萬元（嗣後侵害持續部分可再追加請求），及自各期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，息5%計算之利息。
	如前項封閉樓梯之不當得利請求為法院認不成立時，備位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損害每月2萬元，自起訴翌日起至依原使用執照及核准

	<p>平面圖所示通往地下室之1樓樓梯回復原狀止；其截至起訴日止暫計為12萬元（嗣後侵害持續部分可再追加請求）。及自各期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</p>	
第五項	<p>被告應將坐落於台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建築物內，依原使用執照及核准平面圖所示通往地下室之1樓樓梯回復原狀。</p>	<p>本院業於原裁定命原告補正資料，原告未補正，竟於補充說明狀具狀主張係「..回復原狀所需之最低必要費用約為1萬元」云云，惟原告係主張回復原狀，並非主張以最低必要費用回復原狀，原告執意主觀陳報數額1萬元，亦無提出估價單到院，且原告竟使用「約為」等字，亦無法確定其金額，原應駁回該部分之訴，茲最後一次請原告補正，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正相關資料（如鑑價報告或估價單）到院，以查報訴訟標的價額，如未補正，依卷內資料無法認定原告因此所受之客觀利益，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核定為165萬元。應於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納2萬805元，未繳足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訟。</p>